

夏娃丛书

朱虹

主编

[美国]西尔维娅·蒂拉斯

钟罩

朱世达 译



2712.4
303
2

[美国]西尔维娅·普拉斯

钟罩

朱世达 译



059141

漓江出版社

钟 覃

[美]西尔维娅·普拉斯 著

朱世达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375 插页2 字数179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500册

ISBN 7-5407-0740-3/I·520

定价: 3.35元

·译序·

钟罩里扭曲的人生

朱世达

《钟罩》是美国自白派著名女诗人西尔维亚·普拉斯（1932—1963）在其短暂的一生中创作的唯一的一部小说。她的小说，和她的才华横溢的诗集《巨人》和《阿丽尔》一样，在美国近代文学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正如美国文艺评论家伊丽莎白·哈德威克所说的，普拉斯在美国文学中“作为一种现象，与其说跟爱米莉·狄金森、玛莉阿娜·摩尔，或者伊丽莎白·毕肖普齐名，毋宁说跻身于哈特·克莱恩、斯各特·菲兹杰拉德和爱伦·坡之列。”有些美国文艺批评家认为，她继承了塞林格的传统，用现实主义笔触，生动而细腻地描绘了中产阶级子弟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

《钟罩》最早由伦敦威廉·海纳曼有限公司于1963年出版，当时作家使用了笔名“维多利亚·路卡斯”。

普拉斯1932年诞生于马萨诸塞州，在沿海城镇温思罗普度过童年。她母亲是奥地利后裔，父亲青年时代由波兰移居美国，是一位世界著名的研究蜜蜂的权威，就教于波士顿大学。在童年，普拉斯就开始吟诗作赋，八岁发表第一首诗歌；她同时擅长钢笔画，并有作品发表。到17岁时，她开始真正醉心于文学。她曾创作45首诗歌，寄往《十七》杂志，均被退回。《十七》1950年8月号终于发表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夏日不再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同时发表了她的诗《苦涩的草莓》。

1950年9月，普拉斯进入史密斯学院学习。在这些岁月中，她按谨严的格式赋诗，并认真记述日记，留心观察世界，集中精力学习写作。她成为《史密斯评论》的编辑，并在《十七》杂志上发表小说和诗歌，有一位朋友对这段时期的普拉斯这样评价：“她似乎有一种迫不及待希冀生活快些来临的劲头……她奔跑着去迎接生活，希望一切都发动起来。”

1951年8月，普拉斯和她的小说《钟罩》的主人公埃丝特一样以短篇小说《在明顿家的星期日》而获得《小姐》杂志小说征文比赛奖。1952年夏天，她被遴选为《小姐》杂志的客座编辑。在她的笔记本中，她曾这样描述她在纽约一个月的灯红酒绿的生活：

“令人惊讶不已，神话般的等等形容词也不足以描述我作为客座主任编辑所度过的那美妙的、忙碌无章的四个星期

……住在豪华的巴比松大酒店，我编稿子，和名人会见，数不清的联合国代表、同声译员和艺术家设盛宴请我……一个简直难以置信的象是在旋转木马上度过的一个月。”

嗣后，普拉斯陷于精神崩溃，不得不住进医院，进行心理和电震治疗。她在回忆这段生活时说：“那是一段黑暗、绝望、失望——这么的黑暗，只有人类心灵的炼狱可以与之相比——象征性的死亡和令人麻木不仁的电震的时光——然后是缓慢的再生的痛苦和心理的复活。”

1955年，她以最优成绩从史密斯学院毕业，获得富布赖特奖金，在剑桥大学继续进修英语。在剑桥，她遇见了英国诗人特德·休斯，并于1956年6月16日结婚。1957年春季，他们举家移居美国，普拉斯到史密斯学院任教。后来，全家又搬回英国。夫妇之间发生不和，便分居。普拉斯在伦敦英国广播公司工作。1963年2月11日上午，她打开煤气，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很可能普拉斯在1957年返美时在行篋中已有《钟罩》的稿本，只是因为日后集中精力研究诗歌和教学，无暇顾及而已。1961年5月，她申请尤金·F·萨克斯顿奖金，“为了完成一部长篇小说的写作”。她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说，她正在“写一部关于一个女大学生如何走向精神崩溃的小说，小说已完成三分之一。”她写道：

“我向往写这部小说已经十年了，但总写不成。然而，在一次与纽约出版商商量在美国出版诗集时，堤坝陡然间决开，我一晚上未能入寐，创作的激情一下子攫住了我……一

发而不可止。”

她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写道，她把《钟罩》“看成是一部自传性的习作，我不得不完成这部小说的创作，以将我从往昔中释放出来。”

她妈妈奥勒丽娅·普拉斯在1970年给纽约哈泼与洛出版社的一封信中回顾了普拉斯对她谈及写作这部小说的动机：

“我记得她曾对我说，‘我所做的就是把我生活中经历过的事件凑在一起，赋之以小说化的色彩——那无异于一只开水壶，但是我想小说将向人们揭示一个人在经受精神崩溃时是多么孤独……我已竭尽全力来描述我的世界和这世界里的人们，象是从钟罩的扭曲的透镜里所观察到的那样来描述。’”

正如美国诗人罗伯特·洛威尔在评价普拉斯时指出的：

“在她一生最后几个月……西尔维亚·普拉斯显示出了她的本来的气质，充满幻想的，崭新的，纤巧地创造出来的气质——几乎不再是一个人，不再是一个女人，更不再是一位‘女诗人’，而是一个超现实的、有催眠性的、伟大的古典女英雄。……她的声音时而冷峻地幽默，睿智，时而辛辣，时而充满幻想，赋之以少女的多情的魅力，时而陷于妖妇的叽叽喳喳……”他称她的作品是“一部发热的自传”。

《钟罩》是自传性的，小说主人公埃丝特·格林伍德就是普拉斯的化身。它描述了“静寂的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美国一位女大学生的生活、爱情和绝望。在普拉斯笔下，埃丝特的人生就是一个与虚伪抗争的人生，她与情人威拉德抗争着，与威拉德夫人抗争着，甚至与母亲抗争着，虽然她生活的范围很狭窄，但她抗争的这种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美国

社会中虚伪的势力太强大了，她这个弱小的女子不得不陷于精神崩溃的困境。美国社会的现实使普拉斯觉得世界不过是一个硕大无比的“钟罩”：“我周围充斥着钟罩里的腐气，一点儿也动弹不得。”“因为不管我坐在哪儿——在船甲板上也好或者巴黎、曼谷大街的咖啡馆也好——我都是坐在同一个玻璃钟罩下面，在我自己吐出来的酸腐的空气中煎熬。”美国社会这一钟罩给埃丝特一种压抑感，一种绝望感，一种恐惧感。“对于笼罩在钟罩里的那个人，那个空无一物、象死婴一般被击败的人，这世界本身就是一场噩梦。”

这是一部关于美国女大学生——“我们的被贴上太多标签的（和被不公平地对待的）一代”人生的书，这是一位美国著名女诗人描述自己人生的书，展示在读者面前的是绝望、压抑、空虚和痛苦。虽然社会图景并不象《嘉莉妹妹》那样壮阔，但主题是一样的：虚伪的社会对人性，特别是女性的人性的摧残。我谨译于此，奉献给我的大学生朋友们以及各界青年。

1989年1月15日于北京

059141
1650

《钟罩》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描写美国女大学生的生活和爱情的书；这是一位才貌双绝的美国女诗人描述自己人生经历的书。

西尔维娅·普拉斯是著名的美国自由派女诗人，18岁时便以短篇小说获奖，被誉为“文坛上的美国小姐”。但是这位才女的个人生活却极为不幸。8岁时父亲因为精神崩溃当着她的面自杀，10年后她自己也因精神错乱不得不住院接受电震治疗。

24岁那年普拉斯邂逅英国诗人休斯，两人坠入爱河并结为伉俪，可是婚后生活极不如意。写诗与操持家务的冲突使她筋疲力尽。她未能经受住这种煎熬，30岁那年自杀身亡，一朵敏感的文学之花凋谢在煤气炉旁。

《钟罩》是一部自传性的书，主人公埃丝特就是普拉斯本人。它描述了一位美丽的美国女大学生与情人威拉德·威拉德的夫人和自己母亲的情感冲突，坦率地叙述自己作为一个女人和一个艺术家，对爱情和事业的追求，叙述了这种追求在丑恶的社会现实生活中受到的压抑以及女主人公为摆脱精神压抑作出的惊人之举：自杀。普拉斯的作品象她本人的气质一样，纤秀而迷人，她以自己的一死加强了作品的感染力和真实性，使她在世界女权主义作家的行列中独具一种悲怆之美。

ISBN 7-5407-0740-3/I·520

定价：3.35元

目 次

钟罩里扭曲的人生（译序）……………朱世达

钟 罩（共20章）……………西尔维娅·普拉斯
朱世达 译

献给伊丽莎白和大卫



那是一个奇异的、闷热的夏季，那年夏季他们用电刑处死了卢森堡夫妇^①，我真不明白我在纽约到底干了些什么。关于处决，我有些很愚蠢的想法。一想到用电刑处死人，我就感到恶心，可报纸上全是这些报道——在每个街角，在每个散发出发霉的花生味儿的地铁口上，报纸的大字标题总那么虎视眈眈地瞅着我。那场官司跟我毫无关系，可我总在心里一个劲儿地纳闷，受电刑，活生生地让电沿着一根根神经烧下去，该是个什么样的滋味。

我想这准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事了。

纽约已经够让人讨厌了。早晨九点，夜间飘来的似乎带着乡间潮润、新鲜味儿的氤氲象一场美梦的煞尾，统统化为乌有了。在由花岗石垒起的大楼峡谷般的底部一片海市蜃楼般的灰意，酷热的街道在烈日下颤动，车顶啾——一声飞驰而去，发出耀眼的光，干燥的、煤灰般的尘埃直往我眼睛和

^① 卢森堡夫妇，美国共产党党员，1953年因被指控犯有间谍罪而被处以电刑。

喉咙扑来。

我听见人们在无线电上和在办公室里总是在谈论卢森堡夫妇，以至我在心中竟然也时时想起他们。这犹如我平生第一次看见一具尸体。在以后的数个星期中，这尸体的脑袋——或者脑袋的残留部分——每每在早餐的鸡蛋和火腿后面显现出来，在巴迪·威拉德的脸蛋后面显现出来——巴迪·威拉德首先要对我瞧见这尸体负责任——不久，我觉得我似乎牵着根线提拎着这尸体的脑袋，宛若一只漆黑的、没有管口的、散发一股酸醋味儿的球形烧瓶。

我知道那年夏季我有点不太正常，因为我净想卢森堡夫妇的事儿，净想我多么愚蠢，买了那么些无精打采挂在壁柜里、穿起来极不舒适而又昂贵的衣服，净想我在大学那么幸运地积累起来的一件件小小的成功却在麦迪逊大道光滑的大理石和平板玻璃楼面外全归于湮灭。

人们以为我正在享用我人生的极乐时光。

人们以为我应该成为全美国跟我一样年龄的成千女大学生羡慕的目标，她们的梦想无非也不过是象我这样，穿上在布卢明达尔公司^①午餐会上买的七号漆皮皮鞋，配上黑漆皮皮带，和一只黑漆皮手提包招摇过市。我的照片登在我们12个人正在为之而工作的杂志上，我穿着一件廉价的、仿银线织物背心，背心外围着一条偌大的、肥厚的雪白薄纱女围巾，在一家名叫“星光屋顶花园”的地方，呷饮马提尼酒，周围簇拥着一群陌生的、为了拍照而被雇用或借用的、代表美国各类模样的小伙子；人们见到这张照片，谁都会以为我是社

① 纽约市的一家大百货公司。

交界的大红人。

瞧，在这个国家什么事不可能发生，他们会说。一个姑娘在一个僻远的小镇生活了19年，穷得连份杂志也买不起，靠奖学金才上了大学，时不时在哪儿得个奖，现在竟然驾驭纽约城简直象驾驭她的私家汽车一样。

其实，我什么也没驾驭，我甚至驾驭不了自己。我只是象辆呆头呆脑的无轨电车，从住店撞到工作的地方和各种各样的酒会，从酒会回住店，然后再撞到工作的地方去。我想我本该象其他的姑娘一样，感到激动不已，但是我却变得麻木不仁和毫无反应。我无动于衷，内心空虚，犹如龙卷风眼在一片狂飙呼啸之中迟钝地前行。

我们一共12个人住在旅店。

我们写散文、小说、诗歌和时装广告赢得一家时装杂志的竞赛奖；作为奖励，杂志社给我们提供在纽约工作为期一月的职业。包括所需的所有费用，他们给我们成堆成堆的免费礼物，象芭蕾舞票，时装展览票，在一家著名的豪华发廊做时髦的发型，他们按我们自己的意愿提供会见各种各样成功人物的机会，他们还按我们每人特殊相貌就职业提供咨询。

我仍然保留着他们送给我的、适合棕眼棕发女人用的化妆盒：一长管棕色染睫毛油，一把小刷，一圆盒蓝色的眼脸膏，盒口刚好伸进手指头，三支从殷红到粉红的唇彩，唇彩全装在那只小小的镀金盒子里，盒子的一边还镶有一面小镜子。我还有一只雪白的塑料太阳镜盒，盒上缀着五彩缤纷的贝壳和金属小片和一只碧绿的塑料海星。

我知道我们没完没了地收到礼物是因为这只是有关公司想借此做免费广告罢了，但是我不能对一切都抱着这种冷嘲热讽的态度。当不要钱的礼品象阵雨一般向我大量涌来的时候，我是何等样的神往、陶醉。在嗣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把它们收藏起来，后来，当我恢复了常态，我还把它们拿出来，现在我还在屋子各处摆放着这些礼物呢。我时不时用一下唇膏，上个礼拜我将塑料海星从太阳镜盒上割下来给小孩玩耍。

我们一共12人住在旅店里，下榻在同一翼同一层一溜单人房间中，它使我想起学院里的学生宿舍。这家旅店与众不同——我是说在一般的旅店里，男的和女的都在同一层杂住着。

而这家旅店——亚玛逊旅店——是专供妇女居住的，大部分姑娘跟我年龄差不多，出身富裕的家庭，父母希望他们的宝贝女儿住在男人碰不了、也骗不了的旅店之中；她们中有的要去就读时髦的象凯蒂·吉勃斯那样的秘书学校，在那儿她们得戴着帽子、手套，穿着长统袜上课，要不有的已经从象凯蒂·吉勃斯那样的学校毕了业，不是正在给总经理当秘书，就是在纽约城闲逛，等着嫁个事业上有成就的什么人。

这些姑娘们在我看来显得十分地无聊。我瞧着她们躺在晒日光浴的屋顶上，打打呵欠，往指甲上涂色油，千方百计想保持象是在百慕大群岛晒过的美肤，她们瞧上去似乎百无聊赖得要命。我跟她们中一个姑娘聊过，她腻味帆船，腻味乘飞机到处转悠，腻味圣诞节到瑞士滑雪，腻味巴西的男子汉。

这种姑娘让我感到恶心。对她们我有一种难以言状的嫉妒。都19岁了，除了这次南游纽约，我还没离开过新英格兰。这是我一生中遇到的第一次难得的良机，但我却松了劲儿，让这么好的机会象流水一般从我的指缝间漏过去。

我想其中之一是因为多琳的缘故。

以前，我还从没有认识过象多琳这样的姑娘。她来自南方一座上流社会女子学院，一头雪白的秀发，就象一捧棉花糖一般，蓝眼睛，宛若透明的玛瑙大理石，透出一种坚毅的、优美的、简直无以摧毁的神情，嘴角总是挂着一丝揶揄的冷笑。我并不是指那种可卑的嘲弄，而是一种让人发乐的、神秘的嘲笑，仿佛她周围的芸芸众生都是非常的愚蠢，好象只要她乐意，她就能抖搂出别人闹的许多笑话。

一见面多琳就看出我与众不同。她使我感到我比其他姑娘聪明多了，而她这个人十分滑稽有趣。在开会时她总是坐在我的旁边，当来访的名人在说话时，她每每压低嗓音在我耳边甩过来几句很机敏的讽刺的话。

她说，她所在的学院对时髦这么注重，以至所有女生的手提包质料跟她们的衣料必须是一致的，所以，她们每换一次衣服，就得换一次相配的小提包。这种细节性的情节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它向我展示了一种令人瞠目的、骄奢安逸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象磁铁般地吸引着我。

多琳对我大吼大叫的唯一一件事是我总竭力在规定的期限里完成我的稿子。

“你干嘛那么卖劲儿？”当我在打字机上打一份采访畅销小说家的草稿时，多琳穿着一件桃色丝睡衣懒洋洋地靠在我床上，一边用砂板轻轻搓她那长长的、烟碱色的手指甲。